

江阴市 财政局 文件 江阴市园林旅游管理局

澄财规〔2015〕13号

关于印发《江阴市旅游事业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有关单位:

为加强政府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市实际,我们制订了《江阴市旅游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江阴市旅游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江阴市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阴市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澄政发〔2013〕42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三号）、《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国办发〔2013〕10号）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苏政发〔2011〕69号）、《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澄政发〔2011〕91号）等文件精神，设立江阴市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三条 市财政局职责：

- （一）会同市园林旅游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二）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安排；
- （三）会同市园林旅游局确定专项资金项目使用计划并下达资金；
- （四）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第四条 市园林旅游局职责：

- （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二）参照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结合下年度工作计划，

申报下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三）严格执行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按照专项资金使用需求，及时申请拨付资金；

（四）负责对专项资金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专项资金审查。

第五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公开透明、规范管理、绩效评价、跟踪监督的原则。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出的范围、内容和方式

（一）专项资金支出范围及内容主要包括：

- 1、编制及修订全市旅游业总体规划；
- 2、旅游公共设施维护；
- 3、城乡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维护。立足各种公共平台，提供景区（点）、线路、交通、气象、住宿、安全、医疗急救等必要的信息和咨询服务；发展智慧旅游，建设并维护江阴旅游网、旅游微博、微信公众平台、旅游资讯 APP 等；
- 4、城市旅游形象宣传。主要用于各类旅游宣传品的制作和投放；电视台、电台、报刊、网络，重点客源地媒体、户内外媒体、业内专业媒体等各类媒体投放旅游宣传广告；旅游宣传稿件的征集、评审、奖励等活动；
- 5、旅游重点项目推介活动。主要用于开发、设计江阴旅游精品、新品线路等项目；针对客源市场开展市场调研、形象策划、产品促销等；
- 6、旅游行业管理。旅游从业人员技能竞赛和旅游质量监督员

队伍建设等;

7、全市旅游资源调查。

(二) 专项资金支出方式:

1、由市园林旅游管理局编制年度支出计划,经市财政局审核,报市政府审批后执行;

2、专项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形式。市园林旅游管理局申请支付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专项资金用款计划;

(2) 支付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申请,填报《江阴市政府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审批表》;

(3) 其他用于结算的证明资料。

第七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江阴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规定,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第八条 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支出范围及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并接受审计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九条 建立绩效考评制度。每年由市园林旅游管理局对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自评,市财政局根据有关规定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考评。绩效考评的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园林旅游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施行。

江阴市财政局文件合法性审查表

文件名称	关于印发《江阴市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起草科室	经建科
制定该文件的必要性	《江阴市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制定该文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三号）、《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国办发〔2013〕10号）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苏政发〔2011〕69号）、《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澄政发〔2011〕91号）
该文件的基本思路、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规范职责，明确支出范围、流程，绩效考评
该文件的社会风险评估报告	
法规科审查意见	